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张家港市第一人民医院的 张家港市第一人民医院年度零星维修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 张家港市第一人民医院年度零星维修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（该行业类别不可修改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长久建工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71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117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：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长久建工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4月29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（不仅指在职职工），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视为无效投标。

3、采购文件中已明确所属行业的，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。企业声明函请完整填写，成交后将公示。